

臺灣環境生活品質之幸福指標理念探究 ——以主觀幸福理論為進路

蕭振邦*

前言

以目前學者專家所謂的後現代態勢（post-modern condition）來看，¹人們的生活大致已為工業化進程席捲，多數人也逐步喪失了特定之超越價值（transcendent values）信念的存在體驗（a existential），而所有的生活機轉及設想，都只能立基於人類有限能力的現實評估之上，且這些能力對一般人而言，卻多半是令人絕望的。對於那些深刻體驗到這種喪失存在信念的有識者而言，現代世界似乎已經走到了盡頭，人們已然進入了一個只能名之為「後現代」的新階段。²

這樣的態勢已發展有年，當前有識者莫不努力於重建新信念，並找尋維繫人類文明發展的根源支柱，其中，人類的幸福祈嚮就是一種重要支撐，在1950年代開始，學者專家即積極投入幸福理念的重建與追尋，並開始很實際地以嘗試釐定「幸福指標」及其測定操作，作為重建信念的主要經營。然而，「幸福指標」固涉及外在環境、人的內在期許，以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¹ 關於後現代概念之運用，本文正反並陳地參考以下之研究成果：Steven Best and Douglas Kellner,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1); Christopher Norris, *What's Wrong with Postmodernism: Critical Theory and the Ends of Philosophy*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0).

² Dabeny Townsend, *An Introduction to Aesthe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7), p. 185.

及兩者間最終的調適統合，可以說，環境因子與人的主觀期許，都成爲「幸福指標」探究課題的重要內容。

更重要的是，當前世人莫不深受全球環境危機的衝擊，是以，在考量及追求人類本身的幸福時，必須一併考慮與處理相關的環境因素，特別是促進環境保護、訴求環保效能的「成本意願」(willingness to make trade-offs for environment)，而對應之研究操作也必須能在理念上、操作方法上反映出這方面的適當調整。基於這種理解，本文以臺灣地區的相關研究作爲考察實例，簡要論述研究者在釐定「幸福指標」時，環境因子與人的主觀期許之間的辯證發展梗概，並考察其中蘊涵的問題。

一、「幸福指標」探究的涵義

以 2009 年出刊的《社會指標研究》³爲例，目前社會學家提供的「幸福」方面的研究成果很多，他們多半採取了個體與社會相互依賴的觀點，而經常著眼於個體與社會之間的利益衝突現象，進而探究兩者之間幸福共存(go together with)議題。⁴Veenhoven 教授透過「機會」(chance)的觀點，理論地區分了特定系統的四種「幸福」：(1) 好的外在條件——把焦點置於外在的機會上，處理環境的條件（有利的條件被視爲比不利的條件更爲「良好」[well]）；(2) 適當的內在功能——把焦點置於內在機會上，處理內在功能（有計畫地運作被視爲比導致傷害的運作更爲「良好」）；(3) 正向的外在效果——把焦點置於外在的結果，處理系統的環境效應；(4) 系統的維持——把焦點置於內在結果，處理系統本身的維持。

首先，藉由這項區分，Veenhoven 指出，把這個區分運用到生物有機體上，生存良好的機會即意味群落生境(biotope)與適宜性(fitness)，反之，生存良好的結果則指涉生態作用（外在結果）、有機體或物種的

³ Po-Keung Ip (Guest Editor),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 91, No. 1 (March 2009).

⁴ 以下討論，參考：Ruut Veenhoven, "Well-being in Nations and Well-being of Nations: Is There a Conflict Between Individual and Society?,"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 91, No. 1 (March 2009), pp. 5-21.

存活（內在結果）。若是運用於企業組織，生存良好的外在機會即體現為市場，反之，內在機會則是公司的資本；外在結果可用「公共財」(public wealth) 來指涉，而內在結果可用「私人利潤」(private profit) 來指涉。

其次，運用於個體上，機會則顯示了兩個潛在生活品質 (quality-of-life) 的變項：一者是環境的機會，指涉環境本身的可居性 (livability)，意指好的生活條件，通常，「生活品質」或「幸福」被人們依這個意思來使用，一般即稱之為「生活水平」(level of living)，然而，環境的「可居性」或「居止性」(habitability)，在特定調查脈絡多半被用來指涉「住宅的品質」(quality of housing)；再者是個人的機會，指涉個人活用 (exploit) 環境資源及對抗生活難題（特別是來自環境的挑戰者）的能力，一般即稱之為「生活能力」(life-ability)，而生活品質和幸福也常常被用來意指這種意思。

如上所述，「幸福」概念蘊涵了在特定環境中生活得好的意思。要獲得「幸福」，首先，其初階必須擁有一個能夠提供生活條件的環境，而且，人們必須具備運用這個環境之資源，以及解決環境可能相對帶來之各種難題的能力，就此階層而言，涉及的多半是有關「生活品質」的客觀面考量。其次，其進階則勢必涉及生活者的滿意及滿足問題，換言之，也就涉及了個人的主觀意願及其滿意度的評估。綜合這兩個階層來看，一如學者專家的提示，「好的生活」必須對應於它自身之外的某項善的期許，這也就假定了生活本身蘊涵了一種更高價值的追求。容或，此可謂之為「生活意義」(meaning of life) 的體現，換一個方式說，此即意味個人之主觀意義感 (subjective sense of meaning) 的追求。在學理上說，它就是人們特定之「真實的」切己性 (significance) ——人的意願及滿足感，它取代了單純的「生活上的實用性」(utility of life) 訴求。但要留意的是，各種外在實用性，並不需要依賴人的內在覺察，亦即，從特定觀點來看，對某人的生活方式有益的事，並不需要他們去知道才會發揮作用，這可以是一種外在的結果，反之，生活的內在結果(切

己性)即有意義之生命的延續,則需要人們覺察它、追求它,例如,長壽、快樂的有意義之生活,皆必須照應主觀上的意義建構。

其三,循上述理念發展而來的「幸福指標」研究,大致涵蓋了兩個不同的面相,而當前相關的研究成果的重點之一,即聚焦在「主觀幸福」(subjective well-being, SWB)概念本身的解惑及是否有可能客觀地測定的議題上。Robert A. Cummins 等人指出,⁵社會或國家決策制定者常常因為不了解主觀幸福(SWB)可以被理解及測定,而無法定出有效的決策,甚至,Cummins 等人提出了一種「主觀幸福原初穩定態理論」(the Theory of SWB Homeostasis)來說明回應環境挑戰與資源之連結的各種關聯的預測,並用來闡釋族群的幸福。主觀幸福原初穩定態理論提出的建議是,類比於人的體溫穩定態的維持,主觀幸福也被個體主動地控制與維持。同時,藉由外在與內在的緩衝(buffers)機制,譬如,正面經驗或負面經驗的交融,主觀幸福的各種變動程度可以被測定(也就是可以提供量化測定的客觀數據)。

最後,學者專家也留意且關注,幸福課題的探究必須區分且並重客觀指標(objective indicators)與主觀感受(subjective perceptions)。Pei-shan Liao 指出,⁶目前,生活品質在七大領域中被檢視:醫療服務、家庭財務、工作、教育、休閒、公共安全,以及環境品質。其中,每一個領域的客觀和主觀的評定等級,都被充分地對照與比較,譬如,環境品質客觀指標與居處環境的主觀滿意度是相互關連的。Liao 即以生活品質為核心討論了幸福指標的測定與運用。

如上所述,「幸福指標」研究蘊涵了「生活品質」的客觀條件探究,以及「好的、令人滿意的生活品質」的主觀滿意度探究。要之,從 Raymond

⁵ Robert A. Cummins, Anna A. L. D. Lau, David Mellor and Mark A. Stokes, "Encouraging Governments to Enhance the Happiness of Their Nation: Step 1: Underst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 91, No. 1 (March 2009), pp. 23-36.

⁶ Pei-shan Liao, "Parallels Between Objective Indicators and Subjective Perceptions of Quality of Life: A Study of Metropolitan and County Areas in Taiwa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 91, No. 1 (March 2009), pp. 99-114.

Bauer《社會指標》⁷出版以來，學界即開始建構社會指標系統來監測社會發展與變遷的趨勢，以及解釋其涵義，而且，目前各國政府也多半把這項工作納入國家政策制定的基本考量之中，而大致以「客觀生活品質」與「主觀生活品質滿意度」的調查作為釐定「指標」的主題。

二、臺灣環境及其生活品質之探究

（一）臺灣環境的人文特色及相關研究底景

從臺灣的現代發展歷史來看，二十世紀前半葉臺灣的發展受到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1895-1945），而且，也在此時開啓了臺灣的現代化進程。⁸然而，半個世紀之後，殖民主義的步調即告結束，臺灣由撤退的國民政府接管，而揭開了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陸共產政權之間的政治、文化、軍事與經濟的冷戰時代，臺灣的執政者則明白揭示以臺灣作為「反攻大陸跳板」的政策綱領，遂使脫離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臺灣進入一種變相的（日本帝國主義及國民黨雙義的）後殖民主義時代，⁹一直要到蔣經國執政，臺灣才確乎進入「發展成為自己家園」的現代化進程。¹⁰以上歷史發展進程及其實質內涵，是考量臺灣環境生活品質不可忽視的人文底景。

臺灣在揭開實質現代化發展努力之後，快速地由傳統農業社會過渡到工業社會，朝野各方莫不積極努力，期許臺灣早日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在這個過程中，經濟發展固是全台民眾重視的主軸，然而，與工業

⁷ Raymond Bauer (ed), *Social Indicators*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66).

⁸ 相關看法及發展實況，可以參閱：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初版）。

⁹ 相關看法，請參考：邱貴芬，〈後殖民的台灣演繹〉，輯於陳光興編，《文化研究在台灣》（臺北：巨流出版社，2000，初版），頁 85-318；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台灣史觀》（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此外，後殖民主義的內涵及相關論議，請參考：Bill Ashcroft, Gareth Griffiths and Helen Tiffin (eds), *Key Concepts in Post-colonial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Stephen Slemon, "The Scramble for Post-colonialism," in *The Post-colonial Studies Reader*, edited by Bill Ashcroft, et al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45-53.

¹⁰ 相關見解，請參考：廖炳惠，《回顧現代：後現代與後殖民論文集》（臺北：麥田出版社，1994，初版）。

化結合的經濟成長，也就不免帶給臺灣自然環境一定程度的衝擊。目前看來，自然環境遭到深度破壞，成為台灣經濟快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而晚近則有永續發展的構想和因應之道開啓，並把相關考量納入幸福指標研究。

再者，原本臺灣就是一個島國，處於災變頻仍地區，地震、颱風造成的危害年年層出不窮，這些災變不僅是生活在臺灣的居民所要面對的嚴苛環境挑戰，災變本身造成的財務損失，以及影響所及的國家財政上的嚴重負擔，也都緊密地衝擊了臺灣人的生活品質，相關評估不能忽視這方面的影響。尤有進者，在地球暖化形成的全球性極端氣候之環境危機的衝擊下，臺灣甚至被列入天災高風險地區，¹¹而於 1994 年 6 月成立的處理臺灣發展與環境保護而隸屬政府單位的「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大致接手了這方面的防災及環境工作監督，但成效並不如預期般地彰顯。¹²這方面的問題也勢必需要再加強經營。

（二）本文關懷之幸福指標中的「環境意識」涵義

根據我的研究，目前無論是由學院的環境倫理研究，或一般民眾的環境保護訴求來看，其首要特質就是要適度釋出人類自身擁有的權益或利益，而把這些權益或利益轉嫁給環境及其非人類成員，通常，它正是所謂親／利環境行爲（pro-environmental behavior）¹³的表現。要之，天

¹¹ 根據聯合國最新的調查和統計，臺灣為天災風險付出的代價極大，以美元計價的天災整體損失，臺灣名列全球第四，而且，亞太地區居民受天災衝擊的機率為非洲居民的 4 倍，更是歐洲及北美居民的 25 倍以上，換言之，就天災而言，臺灣正是「極高風險」國家。相關報導的詳細內容，見：林亨儀，2011 年 8 月 11 日，〈天災損失風險：台灣排第四〉，中央社新聞網，URL=<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811/5/2woah.html>。（2012 年 2 月 19 日瀏覽）

¹² 詳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URL=<http://sta.epa.gov.tw/NSDN/INDEX.ASP>。（2012/01/02 瀏覽）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之後，陸續完成了「廿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台灣永續發展宣言」、「永續發展指標系統」、「台灣 21 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可見政府單位對永續發展的重視，此可視為對環境保護、環境意識的一種積極回應。

¹³ 關於「親／利環境行爲」的詳細說明及討論，可以參閱：Linda Steg and Charles Vlek, "Encouraging Pro-environmental Behaviour: An Integrative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29 (2009), pp. 309-317, 或 Christopher F. Clark, Matthew J. Kotchen and Michael R. Moore,

災頻仍造成的環境實質破壞，固然會降低人們對環境的滿意度，要求人們為了保護自己的環境而釋出原本擁有的權益或利益，也會降低人們對環境的滿意度，而且，此中還包括了實際踐行環境保護所要付出的實質代價（譬如，為了防治環境汙染而減少了個人的收入），亦即，「成本意願」付出的代價。容或，這是當前研究者應該正視的「環境意識」之涵義。

假如臺灣幸福指標研究果真要照應前述環境意識，那麼當正視環境問題可能在指標釐定中衍生的問題，並且，嚴正地考量人與環境互動可能帶給環境本身的衝擊；面對這些環境衝擊衍生的負面效應，人勢必要付出的代價，以及循之換算的主觀滿意度及客觀良好度的損益比。扼要地說，基於環境倫理、環境保護的考量，必須一併處理環境權益與人類的福祉或利益衝突時如何處置的問題，而相關指標研究若要照應這項課題，其整套操作本身的「環境意識」之量表化必須作適度調整，才能真正給出能夠照應當前臺灣人實際處境的調查結果。

可以說，相對於以上「環境意識」所衍生的指標研究問題，其實就在於如何把前述「付出代價」及「主客觀量度的損益比」加入指標測定作業之中。目前，這項解題其實已經有積極實例可循¹⁴，亦即，不丹在調查其人民是否幸福及謀求相關環境改善之道時，提出了一種「國家幸福指數」（Gross National Happiness）調查量表，其中明確地把「保護自然環境」列為四大調查領域之一。¹⁵本文正是以不丹的國家幸福指數調

“Internal and External Influences on Pro-environmental Behavior: Participation in a Green Electricity Program,”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23 (2003), pp. 237-246。

¹⁴ 程進發先生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於本人主持的研究計畫「環境幸福理念及環境幸福指標探究」的工作坊中發表〈GNH 是不丹的，還是全球的核心價值？——從環境角度解題〉，即詳細例示與說明了相關「環境幸福指標」的改變。

¹⁵ Karma Ura, 2008, “Explanation of GNH Index,” The Centre for Bhutan Studies Website, URL=<http://gnhusa.org/wp-content/uploads/2010/04/Karma-Ura-Explanation-of-GNHf.pdf>。以及，Tashi Wangmo and John Valk, 2012, “Unedr the Influence of Buddhism: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dicators of GNH,” The Centre for Bhutan Studies Website, URL=<http://www.bhutanstudies.org.bt/wp-content/uploads/2011/09/3-Influence-of-buddhism.pdf>。（以上皆 2012/04/05 瀏覽）這兩篇報告深入引介及討論了深受佛教影響的不丹國家幸福指數之內涵及其可能發展，其中闡釋的環境幸福指標可作為本文所提示的「環境幸福指標」的一種積極例示。

查中的「環境指標」作為把環境意識納入考量及調查操作的可參考之積極例示，¹⁶雖然，不丹與臺灣的國情不同，不丹的思考模式深受藏傳佛教思想的影響，而且，GNH 的一些指標並不容易量化，概念也不夠清晰，容或其客觀性更可能被質疑，但這些難道不正是當前幸福指標研究者該當繼續研究克服的問題嗎？因此，我暫時把它用來作為分判臺灣幸福指標研究是否果真把「環境意識」納入指標考察作業的一種參考系。

（三）現有國內外關於臺灣生活品質研究之梗概與檢討

對照前述強調的「環境意識」涵義來看，目前國內外幸福指標的釐定，大致上依循的是不斷修正而普獲認同的「人類發展指標」（human development indicators, HDI）模式，這項模式在 2011 年世界經濟與合作發展組統織（OECD）的報告，以及英國國家統計局《國家幸福指標測定什麼》的報告中有深入的引介與檢討，¹⁷譬如，《國家幸福指標測定什麼》中即揭示「幸福與更公平的財富分配、較大的社會機動性，以及能夠促使快速的生活步調趨緩有關」的新看法。過去有關臺灣幸福指標的研究，大致未契合此潮流，而多半未把相關「環境代價」的考量，置入指標評估之中，2010 年以後的調查研究則大大改觀。以下即分別簡要例示及討論一些具有不同代表性的研究：

¹⁶ 這些「環境指標」包括生態知識指標、生態退化指標、造林指標，略如以下調查項目：（1）與自然的嵌結關係；（2）公眾對環境政策的支持；（3）環境汙染問題；（4）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努力；（5）農業用地的開發；（6）自然林地成長導致農地減少；（7）都市化；（8）水的品質；（9）空氣的品質；（10）交通運輸；（11）能源使用；（12）氣候變遷；（13）生物多樣性；（14）家庭垃圾；（15）農業用地的品質；（16）肥料使用；（17）農藥使用；（18）農業限制；（19）人類與野生動物的衝突。（15-17 項唯有有農地者才需要填答。）以上資料參見：Alejandro Adler Braun,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in Bhutan: A Living Example of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Progress*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009), pp. 101-110。另見：Alejandro Adler Braun, advised by Waheed Hussain,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in Bhutan: A Living Example of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Progress,” Whart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ebsite, URL=<http://www.schoolforwellbeing.org/download/GNH%20Paper%20Final.pdf>, pp. 54-63。（2012/04/15 瀏覽）

¹⁷ OECD,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OECD Website, URL=http://measuring-well-being.asia/en/pdf/bd_e_2.pdf;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UK, “Measuring What Matters,” <http://www.ons.gov.uk/ons/guide-method/user-guidance/well-being/publications/measuring-what-matters--national-statistician-s-reflections-on-the-national-debate-on-measuring-national-well-being.pdf>.（以上皆 2012/01/14 瀏覽）

(1)曾敏傑,〈台灣主客觀生活品質變遷的探索(1989-1994)〉¹⁸(以下簡稱「〈曾文〉」):〈曾文〉主張主、客觀生活品質研究都能夠反映社會變遷的軌跡與趨勢,雖然,學者專家的研究均留意到主、客觀幸福指標的測定結果往往不一致(或肇因於過度重視環境實質條件,或肇因於兩者的「尺度不對稱」[scale discordances]),但兩種研究固不能偏廢。再來,〈曾文〉以1980年中央研究院召開「第一次社會指標會議」作為臺灣學術界開始關懷社會指標之測定議題的里程碑,從而引介了臺灣學術界關於相關指標研究的梗概,其一,在客觀生活品質研究方面,〈曾文〉論述了臺灣學界引用美國海外開發委員會的「實質生活品質指數」(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 PQLI,以識字率、嬰兒死亡率與預期壽命為主要換算指數)作為客觀生活品質實證研究的測定工具,而相關研究則都逼顯如何綜合相關數據來反映臺灣客觀生活品質變遷趨勢的議題。其二,在主觀生活品質研究方面,〈曾文〉以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為主軸,來監測主觀生活品質的變遷,並把焦點置於「整體領域主觀生活滿意度變遷」、「主觀生活品質指標間的關聯」等探究。綜合來看,如〈曾文〉所示,一者,各項客觀研究雖然提列了詳細的實證研究數據,但並沒有說明測定的指標是如何選定的(例如,21項指標是如何釐定的);二者,在客觀指標中雖然列入了「生活環境」領域,也設定了「自然環境」指標,但是,並沒有考量到環境主義或環境意識在當前的深度影響,以致各項研究的「指標之有效性」可能受到質疑;三者,主觀生活滿意度調查工具區分,不論是「五分法」或「六分法」(例如,由「極滿意」……,到「極不滿意」),皆不能反映「滿意」本身的實質內涵,而且這些區分也不能直接看待為所謂的「指標」;四者,主觀滿意度調查的「領域」僅涵蓋「住宅環境狀況」滿意度調查,無法反映現時的「環境」觀點。總之,如〈曾文〉最後在結論中的提示「本文發現主客觀生活品質變遷不一致的情形,如主觀財務狀況滿意度隨著客

¹⁸ 曾敏傑,〈台灣主客觀生活品質變遷的探索(1984-1994)〉,《輔仁學誌》第35期(臺北:輔仁大學,2002),頁23-49。

觀實際所得改善而提昇，及主觀住宅環境滿意度隨客觀公共環境惡化而下降，顯示這段期間臺灣民眾經歷良好的主客觀所得改善，但卻也面臨主客觀環境品質的低下，而值得政府繼續投入更多努力在環境議題上」¹⁹，正好顯示「環境關懷」正是未來臺灣生活品質研究不可或缺的關鍵因子。

(2) 陸均玲，〈台灣地區生活品質研究概況〉²⁰（以下簡稱「〈陸文〉」）：由醫療的觀點切入「生活品質」的探究，展示的是政治大學資料中心搜尋引擎抓到的數據，其研究成果顯示碩博士論文及研究報告中「以『生活品質』為題之 35 篇論文報告，依研究對象進行分析……，發現有六成的研究以疾病為重點（54.3%以患者為對象，5.7%以病患照護者為對象）」²¹，從而總結這類以生活品質為題的研究，可歸為「與健康相關之生活品質研究」。除了這個類別之外，還有「都市或居民生活品質」研究——其中也涉及與健康（醫療、保健）相關的研究，以及「生活環境品質」的研究——涵蓋了環境客觀指標及居民主觀感受。〈陸文〉特別在檢討「目前健康生活品質研究的特徵」時指出，「當研究者關注於疾病對個人生活所造成的衝擊，容易將測量重點至〔置〕於個人之因應行為及主觀感受，而忽略與其相關環境之考量，所謂的環境包括有形的居住及生活空間，還有無形的法令規範或文化風俗習慣」²²，而其實〈陸文〉研究並沒有顧及環境意識的考量。

(3) 陳柏熹、王文中，〈生活品質量表的發展〉²³（以下簡稱「〈陳文〉」）：針對社會指標研究多半著重客觀分析，而忽視了個體主觀感受的缺失，試圖「發展出一套可以對生活品質主觀感受進行客觀測量的量表」²⁴。〈陳文〉也採納了 Norman M. Bradburn 《心理幸福的結構》²⁵的

¹⁹ 曾敏傑，〈台灣主客觀生活品質變遷的探索（1984-1994）〉，頁 46-47。

²⁰ 陸均玲，〈台灣地區生活品質研究概況〉，《中華衛誌》第 17 卷第 6 期（臺北：中華公共衛生學會，1998），頁 442-457。

²¹ 陸均玲，〈台灣地區生活品質研究概況〉，頁 445-446。

²² 陸均玲，〈台灣地區生活品質研究概況〉，頁 454。

²³ 陳柏熹、王文中，〈生活品質量表的發展〉，《中國測驗學會測驗年刊》第 46 輯第 1 期（臺北：中國測驗學會，1999），頁 57-74。

²⁴ 陳柏熹、王文中，〈生活品質量表的發展〉，頁 57。

見解，強調生活品質感受是一種情緒上的平衡狀態，亦即，個體對整個生活的快樂感或幸福感（well-being），而把研究鎖定在個人的「幸福」衡量上。〈陳文〉提示「客觀性的評估是對受試者的行為、經驗或其所處的環境特性作評估，如物理環境、睡眠時間、收入等；而主觀感受的測量是測量受試者對生活事件的主觀感受，如活力感、快樂感、滿意度等」²⁶，但是，生活品質的指標應該是客觀狀況的評估，還是主觀感受的衡量？〈陳文〉最後以「Rasch 模式」量表解決了這項困難。總的說來，〈陳文〉雖然定出了「環境領域」的 8 項合度指標²⁷，但與前述環境意識顯然還有認知上的差距。

（4）在眾多有關臺灣生活品質的研究中，有一篇研究特別顧及了現前的環境意識，此為吳珮瑛等撰〈台灣之生活品質、環境保護與所得水準關係的剖析〉²⁸（以下簡稱「〈吳文〉」），揭示了環境保護的環境主義或環境意識，並循永續發展主題闡釋了相關理念。〈吳文〉指出：「帶來高所得水準的都市化與工業化，所造成的環境汙染問題，似乎也隨著所得水準的提升而發生。因而，我們好奇過去每個研究所採用各不相同，事實上是涵蓋了錯綜複雜之生活品質的指標，是否可以用一個一般性的概念來加以詮釋，也就是當我們致力於狹義廣義、內在外在、主觀客觀的生活品質指標提升之時，是否有一個終極追求的目標？」又指出：「我們發現永續發展……所蘊含的內容與意義，正可以滿足這樣的需求」²⁹。容或，這是過去各項臺灣幸福指標研究中最積極把環境保護納入考量的研究之一。然而，〈吳文〉指出所謂的「環境因子」包括了

²⁵ Norman M. Bradburn, *The Structure of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Chicago: Aldine Pub. Co., 1969).

²⁶ 陳柏熹、王文中，〈生活品質量表的發展〉，頁 60。

²⁷ 這些合度指標分別是：「我可以在目前的環境中生存」、「我能夠在我的生活環境滿足食、衣、住、行等基本需求」、「我不會為了生活環境的問題感到煩心」、「我對我的工作及居家環境大致滿意」、「我願意在我生活的環境中從事某些休閒娛樂活動」、「我能夠在我的生活環境中找到支援或協助」、「我能夠很自由、很放心的在我的生活環境中進行各種活動」、「我不會覺得我的生活環境中有任何問題」。參見：陳柏熹、王文中，〈生活品質量表的發展〉，頁 67-68。

²⁸ 吳珮瑛、劉哲良、蘇明達，〈台灣之生活品質、環境保護與所得水準關係的剖析〉，《全球變遷通訊雜誌》第 46 期（臺北：臺灣大學全球變遷研究中心，2005/06），頁 1-6。

²⁹ 吳珮瑛、劉哲良、蘇明達，〈台灣之生活品質、環境保護與所得水準關係的剖析〉，頁 1。

自然環境蘊涵的自然資源之品質或數量，也包括了人與環境互動後對人類所造成的結果，³⁰卻還是未能在指標中反映環境代價之付出，以及主觀滿意度及客觀良好度的損益比。

(5) 國內外期刊發表的有關臺灣幸福指標研究中，2005 年之後已明顯把與「環境問題」有關的考量列入幸福指標之釐定，譬如，在 2009 年出刊的《社會指標研究》中，Pei-shan Liao 的研究報告即在客觀與主觀指標中都把與環境汙染有關的「每日垃圾運輸」、「每月落塵量」等等考察列入，反映了一定程度的環境意識，不過 Liao 基於方法上的嚴格設限，並未能列入更多與環境因子有關的指標。³¹2012 年 2 月 24 日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召開的「環境：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 17 次研討會」，則有多篇研究報告調查了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臺灣民眾親／利環境行爲，此如朱瑞玲、楊淑雯的〈台灣民眾的利環境態度與行爲：價值觀與罪感的影響〉³²，楊文山、施奕任的〈氣候變遷的認知與友善環境行爲：紀登斯困境的經驗測試〉等等，則反映了學者專家試圖把環境意識、環境保護的成本意願或擔負成本的行爲列入考量的努力，³³相信將會影響未來臺灣幸福指標的釐定工作。

由以上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研究來看，過去大多數的研究都忽略了環境問題在臺灣幸福指標釐定中具有的重要性，甚至，已然意識到環境因子在指標測定時扮演的角色，卻礙於方法上的限制而致使指標或量表設計有可能與現實狀況脫節 (dislocated)，固有待加強。目前，臺灣政府在其永續發展政綱中即大量加入環境保護的考量及因應措施，或可作

³⁰ 吳珮瑛、劉哲良、蘇明達，〈台灣之生活品質、環境保護與所得水準關係的剖析〉，頁 3。

³¹ Pei-shan Liao, "Parallels Between Objective Indicators and Subjective Perceptions of Quality of Life: A Study of Metropolitan and County Areas in Taiwan," pp. 106, 107, 108.

³² 朱瑞玲、楊淑雯，〈台灣民眾的利環境態度與行爲：價值觀與罪感的影響〉，輯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編，《環境：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 17 次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2/02）。

³³ 楊文山、施奕任，〈氣候變遷的認知與友善環境行爲：紀登斯困境的經驗測試〉，輯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編，《環境：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 17 次研討會論文集》。

為一種參考。³⁴近年來臺灣學者也開始啟動與幸福指標相干的臺灣民眾的環境行為研究，相信其未來的發展及影響深可期許。總之，未來在釐定臺灣的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時，勢必要展示其「環境關懷」（environmental concern），並把「環境價值」（environmental values）考量與「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的行動代價之付出，完整納入幸福指標的釐定作業。

三、環境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的涵義 及其主觀指標難題

基於以上討論，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衡量，當然要重視生活環境呈現的客觀條件的制約，但是，在主觀感受或滿意度方面，所謂的生活上的「幸福」或「滿意」，顯然在計算上（calculating）必須把環境災變及環境保護該當付出的成本（成本意願、擔負成本）一併考量進去。簡言之，臺灣經歷了重大改變，時代特質及價值取向都已有所不同，譬如，工業化的衝擊、經濟泡沫化，以及後現代價值觀的影響，這些都應該納入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的研究考量。關於這一點，Quentin Kidd 等人在〈後物質主義的價值與環境〉³⁵（以下簡稱「Q 文」）中展示了獨到的研究成果，他們指出，根據其研究顯示，環境主義同時出現在富有及中低收入國家之中，而且，後物質主義的（postmaterialist）價值與全球環境主義似乎並行而不悖。原本學者專家以為中低收入國家人民的表現，通常應該是被物質主義的（materialist）價值觀所主導（重視生存需求所致）；先進工業國家人民的表現，應該是被後物質主義的價值觀所主導（生存需求的負擔相對為小）。然而，如研究結果所示，在先進工業國家與中低收入國家中，都展現了一定程度的後物質主義價值觀，而且，

³⁴ 相關詳細內容，可以參閱：行政院，〈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全球資訊網，URL=<http://theme.cepd.gov.tw/sustainable-development/main.htm>。（2012/01/18 瀏覽）

³⁵ Quentin Kidd and Aie-Rie Lee, "Postmaterialist Values and the Environment: A Critique and Reappraisal,"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78, No. 1 (March 1997), pp. 1-15.

也都與環境主義相互結合，甚至，有些中低收入國家所表現的環境關懷還高於先進工業國家的。

〈Q 文〉引用了 Ronald Inglehart 的價值變遷理論，提示個人的基本價值排序反映了他們自己的社會經濟環境，而社會環境的不斷變遷，個人的價值排序也由實質的維生和安全問題改變成與生活品質相關的關注。總之，不論是在先進工業國家或中低收入國家中，未來世代都將會遠較於物質主義的價值觀而更受到後物質主義的價值觀的影響，但是，這種改變是緩進的，更且，一個社會的整體價值觀也並非完全由單一價值導向模式所決定。〈Q 文〉特別指出，一般識見常常以為開發中國家的人民不可能去關照他們的環境，但是，後物質主義的理論並不認為只有富裕的人和國家才會有環境關懷。

〈Q 文〉引用 Inglehart 的說法，凡是面對實質環境難題挑戰的國家，會更強烈地傾向於環境保護，但是，在既定社會中，擁有後物質主義價值觀的人遠比擁有物質主義價值觀的人更重視環境保護，而且，人們對環境主義的支持也遠比受環境汙染水平本身的影響，更受到後物質主義價值觀的影響，也因此，不受環境問題衝擊的工業先進國家也維持著相同程度的環境關懷。扼要言之，〈Q 文〉認為，後物質主義價值觀的核心特色就在於它展現了特定的「環境主義水平」，而且，可以明確定出四個「環境保護指標」(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ex)：³⁶

- (1) 我願意給出我的部分收入，假如我可以確定錢將被用在防止環境汙染上。
- (2) 我會同意加稅，假如額外的金錢是被用在防止環境汙染上。
- (3) 政府必須降低環境汙染，但它不要花我任何一分錢。
- (4) 保護環境與對抗汙染並不如人們所說的那樣急迫。

以上 (1) 和 (2) 是同意或強烈同意高度支持環境保護，(3) 和 (4) 是不同意或極不同意支持環境保護。

³⁶ Quentin Kidd and Aie-Rie Lee, "Postmaterialist Values and the Environment: A Critique and Reappraisal," p.7.

如上所述，可以明確發現，要維護人們的生活品質，勢必要覺察到個人有必要付出代價，亦即，需要降低原本維持生活水平的資源需求、減少自己的收入，甚至是降低個人理想中期許的幸福感。〈Q 文〉的研究顯示，不論是在先進工業國家或中低收入國家，這種重視環境保護的後物質主義價值觀都成為重要的趨勢。更重要的是，〈Q 文〉的研究強調，支持環境保護是由價值排序的逐漸改變導致的結果，而不是由客觀環境條件的改變導致的結果。

基於以上討論，如果我們要把當代環境問題極端受到重視的現況涵蓋進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研究，就勢必需要把前述環境意識、環境主義納入指標考量之中，而這樣做時，我們也將會發現，不論是客觀條件或主觀感受的評判，都將與價值依據（或價值觀）脫不了關係。而且，一旦形成所謂的價值導向，那麼，這種「價值」其實可能同時涵蓋了「獲益」與「付出」兩個向度，就像環境保護一樣，我們勢必獲益，我們也必須付出。

綜合以上討論，可以說當人們重新反思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問題時，應當不難發現其中可能隱含的兩個棘手問題，而這些問題有可能是以往研究者釐定各項指標時所忽略或無法處理者。

（一）主觀的必然性與普遍有效性難題

主觀感受之指標既然是主觀的，何以具有必然性？這個問題可以回溯 David Hume 《人性論》³⁷ 中的討論。要之，當 Hume 在說明觀念的連結原理時，他提出了因果關係原理，但卻否定了因與果之間的必然性。若是，為什麼我們會認為有「因果關係」呢？黃慶明曾針對這項議題提供他的論證。他指出，Hume 的「必然連結觀念」並非由理性而來，也不是由感性而來，人們並未發現任何性質可以據以把結果繫於原因之上，而使結果必然跟隨原因而來。人們只是發現作為「果」的事件，事實上的確是跟隨著作為「因」的事件而來。究其實，Hume 主張必然連

³⁷ David Hume, *Treaties of Human N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結觀念來自於反省（印象），就如同每當有 A 的「印象」時，我們「相信」B 會出現，而 Hume 正是要說明這種「信念」是如何形成的。如黃慶明所示，信念不同於單純的觀念，信念本身另外加上了特定的「設想方式」（*manner of conceiving*），而事實上，這就是一種態度上的不同。再者，由於信念深植人心，所以人們並不能自由地決定要相信什麼，Hume 把這種情況稱為「習慣」，而信念意指的就是某種印象的衝擊力已達到了「如同已親見」的強度，所以，「相信」得以成立。循此，主觀上的必然性就來自於如同已親見的信念，它意指絕不懷疑，並逐漸成為習慣。³⁸

假如主觀的必然性只是個人絕不懷疑的信念或習慣，那麼，如何量化信念？其中來自個人的差異又如何處置？而且，如果的確存在著極大的個人差異，任何主觀性研究「指標」是否具有普遍有效性？一如 Anne Anastasi 等人所提示的，在建立各項指標時，必須考量其可信度（*reliability*，意指衡量工具本身的準確性和精確性）和有效度（*validity*，意指衡量工具本身的敏感性和與其他工具操作的一致性），³⁹生活品質的滿意度調查如何建立其工具操作的有效性？這些困難是在釐定幸福主觀指標時必須加以克服的難題。

（二）品味與風格的難題

通常，生活品質或幸福的主觀指標本身即蘊涵了個體之主觀上的自主性因子，雖然，個體的存在原理是「存在先於其實現」（*exist prior to its fulfillment*），但個體的存在特質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不同的風格與品味而定。簡言之，所謂的「風格」可以是某人的生活屬性，擴大地說，也可以視之為其人的特色，而大致上它是一種「格式塔屬性」（*gestalt properties*），亦即，俱現（*concrecence*）或突現（*emergence*）；而所謂

³⁸ 黃慶明，〈休姆因果律的必然性〉，輯於林義正、郭博文、趙天儀主編，《曾天從教授百歲冥誕紀念集》（新北市：富春文化事業公司，2011，初版一刷），頁 364-389。

³⁹ Anne Anastasi and Susana Urbina, *Psychological Testing*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Inc., 1997).

的「品味」則可以是某人回應其生活世界的獨特判斷力和愉悅感凝聚的特殊傾向。這兩者都密切關連著人對其生活世界的期許及回應方式，且形成為個人的主觀特色。

可以肯定的是，個人生活風格與品味將深深影響其生活品質的判定，每個人甚至以風格及品味來標記其生活，而充分展示其主觀存在之風味。如是，與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研究有關的主觀滿意度調查，如何反映這方面的內涵？實際上，各種主觀存在風味都很難量化分析，是以，如果用一種可以客觀化的量表來計算這些因子可能發揮的影響力，有什麼意義呢？它的確有意義，亦即，以一種可數理計算或衡量的世界觀取代人存的感受世界觀。果爾如是，這樣得出的「滿意度」有可能距離人的存在實況很遠，而喪失了對人而言的切己性（*significance*）和風味。再者，由於脫離了品味與風格等自主性特質，也很難評估人們何據以有意願來面對生活上需要勉力進行的調適（譬如，付出環保代價），並反映出客觀區隔。面對這類困難，必須重新建構一個適切的測定生活品質之主觀滿意度或指標的理論，以便釐定恰當的衡量或測定幸福的主觀指標。

結語

首先，本文大致引介了幸福指標，並論述其涵義即在於：「客觀環境條件一人之生活能力」與「生活滿意度—主觀意義」之間的辯證。其次，本文也指出有關臺灣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的研究，大致上都需要強調環境主義、環境意識，以及進行環境保護勢必要付出的生活代價，亦即，成本意願、擔負成本等方面的考量，以及在研究方法上突破環境因子之主觀滿意度客觀量化的難題。其三，本文例示、檢討了既有的有關臺灣幸福指標的一些研究，並進一步討論進行環境生活品質指標探究時，有可能相對釐定的「環境保護指標」，以及循此指標會衍生的關於

生活品質指標的考量重點。最後，本文指出了想要釐定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可能遭遇的兩項難題。

最重要的是，生活品質或人的幸福的衡量，勢必不能忽視人置身其中的環境，除了如一般臺灣幸福指標研究照應到的客觀環境條件之外，更不能忽略人與環境互動可能帶給環境本身的衝擊，及面對這些環境衝擊衍生的負面效應時，人勢必要付出的代價，以及循之換算的主觀滿意度及客觀良好度的損益比。扼要地說，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衡量，當然要重視生活環境呈現的客觀條件的衡量，但是，在主觀感受或滿意度方面，所謂的生活上的「幸福」或「滿意」，顯然在計算上（calculating）必須把環境災變及環境保護該當付出的成本一併考量進去。

最後要指出，本文在進行研究時深刻意識到哲學理念及其社會科學實務依據兩者間可能存在的意見分歧（gulf）及其解決之道的彼此角力，譬如，如何看待存在於 Jacques Derrida 與 John Maynard Keynes 之間的意見分歧？⁴⁰是否只能循「常識／常理」（common sense）觀點解決相關歧見？哲學有必要提出所謂的超乎常識的洞見嗎？相信這是值得再深入探究的一些課題，因為，誠如《國家幸福指標測定什麼》報告所指出的「假如你嚴肅看待幸福測定，相關測定及其指標必須有意義，而且要對一般人構成意義，他們正是需要在行動上被引導而有所改變者，而測定本身的目的並非重點」⁴¹，據此，「對一般人構成意義」意味著某種「常識化」是必要的，而「在行動上被引導」則又意味著需要某些超乎常識的洞察作為依據（譬如，價值上的依據）。再者，本文也要再呼籲把環境主義的意蘊加入臺灣幸福指標研究考量，這也是值得再深入研究的課題，因為，本文強調環境生活品質或幸福指標的釐定，還涉及了個人的

⁴⁰ 關於這項「意見分歧」的內容，請參閱：John Coates, *The Claims of Common Sense: Moore, Wittgenstein, Keyne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xi-xii, 7-8, 150, 172-174。

⁴¹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UK, "Measuring What Matters," <http://www.ons.gov.uk/ons/guide-method/user-guidance/well-being/publications/measuring-what-matters--national-statistician-s-reflections-on-the-national-debate-on-measuring-national-well-being.pdf>, p. 4. (2012/04/18 瀏覽)

主觀意願的問題，是以，相關調查研究固應重視一般民眾的客觀需求條件，但也要適度關注民眾之主觀滿足的生活意義之引導及教育寓意。